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实施“太行家政”工程 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实施“太行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实施“太行家政”工程 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为落实全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大会精神，持续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从业者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壮大“太行家政”劳务品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和《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新发展阶段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工作要求，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家政服务技能人才，实现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社会有认同，打响“太行家政”特色服务品牌，形成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竞争新优势。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引进20个以上国内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企业，创建30个以上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扶持培育40个以上产教融合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开展家政服务类标准化职业培训5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10万人次以上，

促进“太行家政”从业人员高质量就业，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太行家政”高质量培训计划

1. 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引导、鼓励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建设一批特色家政服务类专业。支持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着力培养家政服务专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技工院校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院校开展校校培训合作，开设家政服务技工班，并按规定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脱贫家庭学生100%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家政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等培训资源，筛选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作为示范培训基地，承担家政服务培训任务。依托“长治好工作”人才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家政服务技能培训专栏，开展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各县区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支持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年进行1次“回炉”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强家政服务校企合作培养力度。推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根据市场导向和群众意愿的双向要求，围绕企业用工需求，精准设置教学课程，在精准分班、精细培训上下功夫，在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上下功夫，更新创新多元化培训方式，采取“订单”、“定岗”、“定向”、“菜单”培训等方式，做到因材施教、因岗施教。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类校企合作项目，推动优先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深化区域培训交流合作。借鉴国内外先进家政服务培养培训成熟模式，积极引进北京、上海等家政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着力开展市场紧缺的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培训合作，加强经验交流、培训互认、标准共建，提高域内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水平，满足市场对高端家政的服务需求。对接省外“就业联盟”城市家政服务市场需求，推进高端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送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建立“太行家政”技能培训与评价标准。组织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建立“太行家政”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建立“太行家政”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评价方式，畅通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加强家政服务师资队伍培养。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培训机构家政服务教师准入门槛，选送一批有潜力的年轻教师到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学习培训，选聘一批业内高级专家为客座教师，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内外双修”模式，持续提高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逐步壮大教师队伍和师资力量，推动培训教师向专业化、职业化迈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实施“太行家政”就业帮扶计划

7. 拓展就业渠道。制定年度就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就业目标区域和任务，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持续优化“长治好工作”人才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增设家政服务专栏，积极推进家政服务超市和零工市场建设，在公共就业服务大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提高服务便捷性。组织举办“太行家政”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发社区岗位，特别是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促进多渠道就业。依托“就业联盟”，建立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强化有组织的省外输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8. 挖掘本土市场。积极打造一流家政服务市场环境，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力度，推动本地家政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各县区、各定点培训机构要建立就业联动机制，做好已培训未就业太行家政培训学员的宣传发动和就业工作，将太行家政专场招聘会开到乡镇一级。以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或返乡创业的家政服务创业者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创业项目参加全国全省创业大赛、技能大赛和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促进项目、资金、政策、服务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 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乡村振兴。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脱贫人口的培训和就业帮扶力度，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成员、边缘易致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成员、城乡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培训和就业支持力度。支持建立家政帮扶输出基地，积极对接省市内康养基地、为老服务站，把家政服务纳入技能培训重要内容，不断扩大家政服务用工和省外输出就业，确保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实施“太行家政”品牌培育计划

10. 创建地区特色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壮大，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奖补。以“太行家政”为统揽，鼓励各县区继续培育壮大“太行红嫂”、“叮当康养”、“晋襄阿姨”、“沁县保姆”等地方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以赛促训引领技能提升。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县区、有关社会组织和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全域性或地方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颁发荣誉证书，晋升技能等级，增强参赛人员的获得感、荣誉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选树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加大家政服务宣传力度，积极推广我市协助人社部和央视拍摄的《追寻党的光辉足迹，讲传人社惠民故事—太行红嫂技能提升激发新活力》宣传片，深入挖掘我市家政服务领域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典范人物，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活动向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实施“太行家政”权益保障计划

13. 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家政服务市场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高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领办或创办家政服务联盟，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自觉遵守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交流和行业评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加强家政行业诚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步实施、强化应用”原则，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登记查询平台，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和规范守信主体“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家政服务诚信记录纳入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签订服务协议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

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加强部门联动，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重点培训项目

（一）母婴服务。以促进妇女就业为重点，对有意愿从事母婴护理、家庭婴幼儿照护的，组织开展从心理到技能的中短期培训，满足家庭对母婴服务的基本需求。鼓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月子中心、医疗机构合作，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模式、评价体系和服务标准，促进知识培训与技能培训、教学培训与实操培训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市场对中高端母婴服务的需求。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母婴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培训6000人次；到2023年，完成培训15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居家服务。普遍开展普及型、基础性的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加快开展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级引领培训，更好适应不同家庭的家政服务需求。依托现有技工院校、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技

能水平。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员、整理收纳师、家庭保洁员等培训6000人次；到2023年，完成培训15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护理培训，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广泛引导失业人员特别是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满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培训4000人次；到2023年，完成培训10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医护服务。以满足医疗机构和居家医疗护理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打造一支与护士队伍相匹配的医疗护理员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提高对病患、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照护专业技能。引导培训机构与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合作，提高医疗护理员实操技能。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4000人次；到2023年，完成培训10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太行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在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结合各自优势，在宣传发动、组织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人社部门要牵头制定各培训项目的专项计划，配套形成方案体系。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在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等工作，带动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流动，推动全市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将家政培训工作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项目，对获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强家政服务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权责关系政策法规建设。探索建立适应非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所需资金可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列支，也可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行业产业发展经费、地方人才经费和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理解、尊重、珍惜家政服务的新时代理念，营造有利于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增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自信心和自豪感。加大家政服务正面宣传，打造、维护供需双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